

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

为进一步明确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，确保我单位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、稳定运行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147 号）、《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》、和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（公通字[2007] 43 号）等规定，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落实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：

一、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；谁运营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，逐级落实信息网络安全责任制，并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。

二、明确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职责和任务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任务，将网络与信息安全职责层层分解、落实到具体部门、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。

三、主动配合公安机关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对本单位运营、使用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开展定级、备案、安全建设整改及等级测评工作。

四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，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护措施，及时查找本单位安全隐患和漏洞，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，确保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安全、数据安全。

五、按照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印发的《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》要求，与公安机关建立信息网络安全事件（事故）发现、报告、处置等工作机制，开展对本单位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实时监测工作，留存相关日志，及时向公安机关上报本单位出现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。

六、制定本单位信息安全应急预案，明确应急处置流程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、物资储备、人员培训和应急值守工作，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，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快速妥善处置。

七、认真执行其他国家和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要求的工作事项，如发生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问题，造成损失和影响的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